关于《绍兴市统计基层基础指导员制度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推进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（绍市委办发〔2022〕11号）文件精神及上级统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绍兴市实际，市统计局起草了《绍兴市统计基层基础指导员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员制度》），统筹推进统计基层基础指导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全面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，市统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绍兴市实际，起草完成《指导员制度》并征求了市局各处室和各区、县（市）统计局意见。根据各方意见，形成了目前《指导员制度》。

三．主要内容

《指导员制度》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绍兴市实际起草编制，共设六个章节。

（一）总则。主要阐述了本制度的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架构体系。

（二）职责任务。从一级指导员、二级指导员、三级指导员的三级指导体系分别规定了各自的职责和任务。

（三）指导方式。主要有联系走访、人员培训、检查督导等多样化指导方式。

（四）工作机制。从周期管理、定期汇报、季度例会、考核奖惩四个方面制定指导员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。明确各级统计部门和指导员的工作要求，上下联动、层层落实，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做细做实。

（六）附则。本制度的解释条款和实施日期。